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高雄市第5屆燕巢區金山里 東燕里 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5屆燕巢區金山里、東燕里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金山里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金山里	1 林順輔	一 金山國小畢業 二 燕巢國中畢業 三 國立高雄海專畢業	一 金山國小家長會長 二 援剿人文協會創會會員 三 金山社區第三、四、七、八屆理事長 四 金山村第18屆村長 五 金山里第一屆至第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10月23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做好公部門與里民的溝通橋樑。
2. 精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業務。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低收入戶救濟及獨居老人慰問。
3. 執行農業部水保署農村再生計畫及綠色照顧計畫。
4. 尋找在地文化特色，推動環保署環境教育及林保署社區林業計畫。
5. 成立村里自主防災社區。
6. 推動一日農夫體驗行程，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莊有貴	龍山國小 南隆國中 高雄高工 正修工專	臺灣電力工會代表、幹事 高雄公家機關企業理事 大社區客屬委員會會長 大社區救國團委員會會長 現任:市議員方信淵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2月2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每年召開里民大會:公開里務，傾聽民意，共同討論建設社區發展。
二、里長事務費回饋公益：協助弱勢團體、學校、宮廟、獨居老人，急難救助。
三、舉辦社區活動：舉辦親子、敬老、節慶、健康活動，促進里民交流，凝聚社區向心力。
四、爭取路口監視器，保障里民生命財產。

東燕里

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東燕里	1 鄭遠松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系地質組畢業	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課 2 中華民國華語導遊、華語領隊 3 巨派旅行社入境部經理 4 燕巢老人福利協進會總幹事 5 燕巢地方創生發展協會籌備主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9月15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成立工程修繕團隊，清理水路、巡查邊坡，預防地基流失。提供諮詢並協助里民災害防護與屋舍修繕。守護里民居家安全、讓田園家產得以平安確保。
二、辦理科技體適能檢測活動、建立里民健康資料，提供里民追蹤分析，掌握健康步調，預防勝於治療，讓里民得以遠離疾病過生活。
三、關懷弱勢與獨居里民，尋找各方資源，適時提供物資，得以安心生活。
四、成立「東燕有您真好」LINE社群群組，讓里民入群加速訊息傳遞面與實質守望相助。
五、配合節慶辦理里民聯歡活動、並增取各方資源提供摸彩或獎勵，並辦理各年齡層相關活動（如兒童、婦女、外籍、銀髮等）讓里民快樂有感。
六、成立「東燕物產團購平台」，協助東燕店家、小農物產商品得以有多元管道增加銷售。
七、努力讓東燕里民得以過上幸福完美人生為終極目標勇敢邁進。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振武	國中	現任五仙宮主任委員 現任東燕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2月2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用心服務・認真做事・建設咱的里

一、熱心為民，服務不打烊
二、積極爭取經費，完善地方建設
三、改善環境，打造乾淨舒適家園
四、關懷長輩與弱勢，福利主動協助
五、重視里民聲音，案件追蹤有交代

「鄉親的事，就是我們的事」
服務看得到・建設做得到・託付有交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高雄市第5屆燕巢區金山里、東燕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372	清龍宮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里5鄰鞍平巷6-10號	金山里	全里	金山里
0373	東燕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燕巢區東燕里1鄰中華路10號	東燕里	11-20,22-24	東燕里
0374	燕巢國小(專科教室)	高雄市燕巢區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	東燕里	1-10,21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全民動起來，反賄為將來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